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Stock Code: 636)

盈利警告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欣然公佈其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因雷曼事件引致之費用及減值虧損前之經營溢利，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但就本行中期業績公佈所示，董事會預期全年業績將受一些重大的減值虧損所影響。這包括本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分銷行簽訂之回購協議，需要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他們所持有的經本行購買的雷曼迷你債券所涉及的減值虧損。再者，雖然本行的不良貸款情況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已經回穩，但於二零零九年度下半年將需要為不良貸款提撥額外減值虧損。由於上述因素，預期本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將較去年大幅下降。

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行的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梁培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